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4〕23号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快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的品牌和特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足学校实际，以“服务学生需求”和“促进自身成长”为方向，将提升辅导员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双向贯通，以“一名骨干辅导员、一支团队、一个项目、一个品牌”为工作目标，把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成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载体、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学生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工作要求

(一) 创新育人理念方法。针对当前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或难点问题，探索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加强交流研讨和研究，开展富于创造性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培育工作精品项目，对工作室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进行推广。

(二) 打造优秀团队。由工作室主持人牵头，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工作制度及团队成员培养方案，协同校内外专家，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发展，提升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水平。注重跨学院联合，强化集体攻关和协同作战能力，形成前辈领航、朋辈互助、同行交流的辅导员合作共同体，共同把工作室建设成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和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

(三) 具体做到“五个一”。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学生的主题活动或调研座谈；每年至少承担一次面向全校辅导员的实务工作论坛或工作案例研讨分析，组织一次校际学习交流互动；建设期内至少打造一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育人品牌（项目），推出一项创新管用的工作举措。

## 三、组织领导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管理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校团委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牵头做好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管理、评估、考核等工作。

## 四、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条件及工作职责

#### 1.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需为专职辅导员

(含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 根据工作需要,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限;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 在相应工作领域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能够有效整合与工作室建设项目相关的资源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工作室主持人职责是: 研究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室内部规章制度; 及时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总结, 撰写工作室建设报告, 主动宣传推广工作室建设的成功经验; 负责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和管理等。原则上一线专职辅导员主持的工作室应有一定的比例。同一建设周期内, 1 人原则上只可担任一个工作室主持人。

## 2. 辅导员工作室团队成员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日常工作表现良好, 师生满意度较高, 积极配合主持人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充分利用学校所提供的机会与平台,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成员一般应具有共同的研究基础和相关联的研究方向, 研究工作有良好的互补性, 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协作精神。团队成员以专职辅导员为主体,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老师均可参加, 团队人数一般在 5 人—8 人。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 成员中同一个学院的辅导员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每个成员最多可结合个人专长或专业背景加入 2 个工作室。新任辅导员到岗后可申请加入一个辅导员工作室。

### (二) 建设方向

辅导员工作室申报的主题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九项工作职责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

纲要》十大育人体系等，紧紧围绕当前学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某一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突出时代性、创新性、实践性。

### （三）命名原则

辅导员工作室以建设方向特色命名，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组织评审、确定立项后予以冠名。各辅导员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建设方向和工作室名称。

### （四）建设周期

每个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

## 五、立项原则

按照申报条件进行遴选，本着“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结合工作需要，好中选优、分批有序设立辅导员工作室。相同建设方向的原则上只设立 1 个。

## 六、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辅导员根据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人需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包括团队成员、工作室简介、建设方案等，经主持人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递交学工部。

（二）学工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资质进行资格审核，并由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联合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果经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后无异议，确定立项建设工作室名单。

（四）学工部与工作室主持人签订工作室项目任务书，对工作室进行授牌、颁发证书，并跟踪考核工作室建设。

## 七、条件保障

(一) 学工部对每个立项建设的辅导员工作室拨付 1 万元资助经费，立项第一年支持 0.5 万元，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支持 0.5 万元。经费开支参照学校财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鼓励工作室通过申报课题等形式获取运作经费。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给予工作室限期整改或撤销处理。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院要为工作室运行提供必要场地支持。

(二) 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工部提出书面申请，待与新确定的主持人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工作室成员原则上在建设周期内不能退出。建设期满后，成员若希望转入其他工作室，需向原工作室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报学工部备案。

(三) 每个工作室可聘请不超过 2 名校内外专业顾问，对工作室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参考建议。

(四) 每个工作室可以以勤工助学形式聘请不超过 2 名的学生助理协助工作室运转。

(五) 优先推荐工作室主持人和骨干成员参加全国、全省的相关培训、交流，开阔工作和研究视野。

## 八、评估考核

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学工部对工作室运行建设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中期考核。在工作室建设满一年时，工作室须对照建设目标，提交中期考核表和工作总结，由学工部组织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不合格者，终止建设任务；给予限

期整改者，整改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经费，继续建设。终止建设任务的工作室的主持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

（二）期满考核。在工作室建设两年周期结束前，工作室须提交期满考核表、工作总结及其他相关材料，并进行结项汇报，由学工部组织进行考核，考核验收合格者予以结项，工作室进入下一建设周期，考核优秀的工作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在辅导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建设成效明显的工作室主持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